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学院党校〔2013〕1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帮助师生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知识，加深对党的认识和理解，明确新时期党员标准，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根据校党委的意见，决定举办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师生员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培训方式

自学、听辅导课、做作业、参加讨论、结业考试、演讲比赛和社会实践。

三、培训时间

第五周到第十五周。

四、培训安排（见附件 1）

五、培训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参加本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的学生，必须是本人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了书面申请和参加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举办的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学习且合格。

2.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认真组织送培学生，特别是 2012 级学生的入党知识教育和进党校学习的纪律教育，认真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四级教育”中的基础教育。

3.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名单经党总支研究同意后送党校审定。各党总支于 3 月 11 日前报送党总支研究同意参训的学员名单(学员名册在本通知附件 3 下载，需注明学员姓名、性别、班级和申请入党时间)，党校于开学前将最后确定的学员名单通知到各党总支。报送的学员名单电子文档发到邮箱 plh8@163.com。

4.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参照党校关于本学期送培学员指导性计划名额报送学员名单。（见附件 2）

5.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学生学员分别编为一个组，全体教职工学员编为一个组。根据本期学员人数的多少编班上课。各班班主任由党校聘任。各学生学员小组的正、副组长由党总支指定。教职工学员小组组长由党校指定。小组长负责组织小组讨论、演讲预赛、考勤、收发作业、收集了解本组学员学习情况等工作。各班考勤由班长和副班长负责。党校班主任和组长要认真履行党校制定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党校培训工作。

6.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本院党校学员在第五周单独举行开学典礼，党校指派党校培训班班主任教师参加。

六、考核评优

1. 培训结束时要进行严格的考核。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70%

(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30% (主要依据作业、讨论、考勤等情况评定)。综合考核合格的才能结业并颁发党校结业证书。凡党校结业的学员要认真进行自我总结, 填写《宜宾学院党委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经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党校审核签章后由各党总支存档。

2. 党校结业时, 根据学员的总评成绩 (综合成绩 85 分以上) 和现实表现, 经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推荐, 党校审核后可评选其为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各二级学院推荐党校优秀学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训学员的 15%。

希望各党总支务必按照宜宾学院《党校培训细则》的要求, 协助党校搞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切实保障学员的自学和小组讨论都有教师党员督促指导。

- 附件: 1.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安排表
2.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送培学员指导性计划名额分配表
3.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名册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培训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安 排
3月13日-3月20日	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分别举行开学典礼。
3月21日 -4月12日	学员自学《入党培训教材》并做好自学笔记，写好演讲初稿。自学笔记和演讲初稿于4月12日前由组长收齐交给班主任老师检查。
4月12日晚上、13日 上午、14日上午	学员分班集中上辅导课（具体安排见辅导课表）。
4月15日 -5月31日	这段时间学员要认真反复地修改演讲稿，做作业并进行复习，分小组讨论三次，举行《学习十八大精神暨党在我心中》主题演讲预赛。
5月10日晚上	党校结业考试
6月5日晚上	党校结业典礼暨演讲决赛

附件 2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送培学员指导性计划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计划人数
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	114 人
数学学院	68 人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80 人
外国语学院	97 人
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	43 人
化学与化工学院	61 人
法学院	42 人
政府管理学院	50 人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55 人
教师教育学院	54 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4 人
体育学院	75 人
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	51 人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124 人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11 人

附件 3

党校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名册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入党时间	姓名	性别	班 级	平时成绩 (30%)					考试成绩(70%)		综合成绩	备注
					自学	演讲	听课	守纪	评分	考试成绩	评分		